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5H1272 号

致：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4H189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24H169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03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5H03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报告期指2022年、2023年、2024年，报告期末指2024年末。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4H189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24H169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03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5H03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的兄长、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有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2）独立董事彭学院持有陕西康谱40%的股份、持有浙江隆腾
20%的股份并担任技术顾问。其中，陕西康谱主要从事压缩机健康管理设备与服
务；浙江隆腾主要从事小型往复机、隔膜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3）飒力机械、
德素压缩机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恒久机械等关联
企业主要从事隔膜压缩机，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4）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
因补缴股权转让及分红税款曾从公司借款94.49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
其亲属持股、任职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流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2）列表说
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
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
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3）逐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相
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的
情形；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详细说明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情况、报
告期各期销售及采购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结合独立董事任职或持股
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按规定独立履职的情形。（5）说明员工持股
平台上海德寸从公司借款的合理性、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
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企业、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亲属持股、
任职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流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恒义”）系刘大鹏持股100%的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根据刘大鹏确认，该公司过往仅开展过少量建筑分包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行为，未从事过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除益阳恒义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海德寸因补缴股权转让及分红税款从发行人借款94.49万元（次月偿还完毕）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亲属持股、任职企业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相关款项，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空压机扩产建设、无油螺杆空压机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全球营销服务网点升级优化及信息化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土建工程、场地租赁、生产和研发设备购置、人员费用等，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亲属持股、任职企业的业务范围。发行人土建工程已在建设中，供应商与刘大鹏、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无关。截至报告期末，刘大鹏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组织机构，能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的不当使用。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保荐机构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能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的不当使用。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亲属持股、任职企业的风险，不存在流向房地产业的风险。

二、列表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前述主体的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出资额占比7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开展过少量建筑分包业务，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报告期初至2024年11月，刘大鹏曾担任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岗位。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不存在
3.	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建筑材料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质经营		不存在
4.	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大鹏持股35%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不存在
5.	上海元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济餐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妹妹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餐饮业务	该主体无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产品、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6.	上海锦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俏餐饮”)				
7.	上海最惠物	控股股东、实际	物流运输业	该主体无专利、技	为发行人及子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惠物流”）	控制人余浪波配偶的表弟控股的企业	务	术、商标，客户、供应商，产品、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8.	杰瑞美动力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空气压缩机经销业务	系发行人关联经销商或销售服务商，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及向发行人提供居间销售服务
9.	上海飒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飒力”）				
10.	德素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素压缩机”）			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向发行人销售柴油移动机
11.	上海定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盛机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堂侄子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空气压缩机销售业务	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不存在
12.	益阳市赫山区超群家庭农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迎普兄弟姐妹的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	农产品种植	该主体无专利、商标，技术、客户、供应商，产品、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13.	益阳市赫山区超群农机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迎普兄弟姐妹的配偶出资额占比52.63%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具销售及服务	该主体无专利、商标，技术、客户、供应商，产品、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14.	上海盈洋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朱汪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5.	上海欧朋工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朱汪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16.	射阳县合德镇从林农副产品购销服务部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17.	射阳县永胜米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员工、商标、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18.	射阳县永胜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19.	射阳县海河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彭庄为农综合服务社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0.	江苏双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黎湘桃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1.	上海立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黄雪雪的配偶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工程建设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2.	上海兄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黄雪雪的配偶持股50%的企业	工程建设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3.	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40%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压缩机健康管理设备与服务	存在少量客户重叠。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下简称“陕西康谱”)				
24.	宜昌福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鑫亚晟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5.	宜昌金安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后勤服务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6.	宜昌金卓缘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日用百货销售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7.	涟水润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工程建设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8.	涟水金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29.	涟水县自由自在饮品店	监事高志猛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30.	武汉市洪山区胡氏粮油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胡志恒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31.	上海繁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人无关	
32.	上海松营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33.	上海立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谭柠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物业管理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34.	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隆腾”) 注1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并担任技术顾问的企业	小型往复机、隔膜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该主体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35.	陕西氢舟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1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的企业	无实质经营	该主体无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36.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机械”) 注1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3.7935%的企业	隔膜压缩机业务	该主体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隔膜压缩机及配件包
37.	汉钟精机 注2	持股5%以上股东	压缩机(组)产品、真空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张启华、李子亮(已辞任)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发行人存在向汉钟精机关联采购的情形

注1: 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陕西氢舟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均为独立董事彭学院参股公司, 不属于法定关联方范围。

注2: 汉钟精机含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即汉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汉钟精机”。

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企业及具体情况如下, 除此之外, 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下述企业的资金或业务往来遵循公平与自愿原则进行, 均已履行了适当、合规的决策或确认程

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元济餐饮、锦悄餐饮

元济餐饮、锦悄餐饮系余浪波妹妹控制的餐饮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00.28万元、120.43万元、191.29万元，与元济餐饮、锦悄餐饮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周边其他客户的报价相同，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元济餐饮、锦悄餐饮未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最惠物流

最惠物流系余浪波配偶的表弟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0元、115.79万元、150.84万元。发行人每日根据物流运输需求编制《物流日报价汇总表》，由物流供应商报价，发行人在询价对比、综合评估考量后确定物流厂商，运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最惠物流未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杰瑞美、飒力机械、德素压缩机

杰瑞美、飒力机械、德素压缩机系余浪波配偶的表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杰瑞美、飒力机械、德素压缩机间的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具体包括：（1）作为离职前员工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从事公司空压机代理业务，销售公司品牌产品；（2）部分境内客户通过其接触和了解到公司的品牌、产品及服务，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杰瑞美、飒力机械支付销售服务费用；（3）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向具有采购渠道的德素压缩机采购柴油移动机销往海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瑞美、飒力机械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280.93万元、464.89万元和346.8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0%、0.97%、0.65%；前述交易价格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产品类型、功率大小、是否变频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瑞美、飒力机

械支付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22万元、27.74万元、51.53万元，金额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素压缩机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59.37万元、60.78万元和3.7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68%、0.12%、0.01%，双方考虑产品类型、功率大小、是否变频等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杰瑞美、飒力机械、德素压缩机未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4、汉钟精机

汉钟精机系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向汉钟精机采购适用于喷油螺杆式空压机的单级压缩螺杆机体及空气源热泵。公司与汉钟精机合作时间较早，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早期基于汉钟精机的机体型号进行定制开发和生产。公司不具备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生产能力，向汉钟精机子公司采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汉钟精机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751.61万元、1,836.89万元、1,096.06万元，其中：（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汉钟精机采购机体金额分别为1,598.98万元、1,285.78万元和1,035.70万元，随着公司定制化开发能力的提升、技术方案的丰富及对其他优质机体厂商产品适配性的显著提升，公司对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机体采购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发行人向汉钟精机子公司采购空气源热泵金额分别为71.77万元、467.43万元和0万元，数量分别为2台、11台和0台。汉钟精机机体销售采用“以量制价”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为汉钟精机 AB 型号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具有该类型号产品的规模采购优势和议价能力，采购价格与汉钟精机定价原则、发行人采购规模相适应，处于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汉钟精机子公司采购空气源热泵的定价受参数型号、性能系数、能效等级、系统配置、安装成本、使用工况等多因素影响，以及客户定制化需求而有所不同，采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汉钟精机未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5、恒久机械

恒久机械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3.7935%的企业，2024年，发行人向恒久机械采购5台隔膜式压缩机（增压机）及其配件，采购金额为78.4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气压缩机产品，不具备隔膜式产品的生产能力，采购具有偶发性，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销往海外客户，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处于合理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恒久机械未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逐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详细说明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及采购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所述的关联企业，除下述具体说明的企业外，其他关联企业均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或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不涉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杰瑞美、飒力机械、德素压缩机

杰瑞美、飒力机械系发行人经销商及销售服务商，德素压缩机为发行人柴油移动机供应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瑞美、飒力机械和德素压缩机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及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其在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服务商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杰瑞美、飒力机械、德素压缩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

重合情形，具体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二）/1、杰瑞美、2、飒力机械、3、德素压缩机”。

2、定盛机械

报告期内，定盛机械主要经营空气压缩机销售业务，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并停止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定盛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证明、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及定盛机械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定盛机械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其在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定盛机械已停止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定盛机械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二）/4、定盛机械”。

3、陕西康谱

陕西康谱系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40%的企业，主要从事压缩机健康管理设备与服务，提供压缩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服务及数据分析，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其主要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康谱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公司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40%外，其在业务、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涉及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康谱的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具体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二）/5、陕西康谱”。

4、浙江隆腾、恒久机械

浙江隆腾与恒久机械均为独立董事彭学院参股的企业。浙江隆腾主要从事小型往复机、隔膜机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D型工艺往复压缩机、隔膜压缩机。恒久机械主要从事隔膜压缩机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隔膜压缩机。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隆腾、恒久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

商名单、员工花名册及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院持有浙江隆腾20%股权并担任技术顾问，持有恒久机械3.7935%股权外，浙江隆腾、恒久机械在业务、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浙江隆腾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陶国忠、恒久机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晖，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往复式空压机销售金额分别为1,084.32万元、1,987.56万元和1,724.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4.13%和3.21%，占比较小，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且往复机空压机下游市场较大，不会因此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恒久机械销售的隔膜机亦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除为满足个别境外客户需求，公司配套向其采购了5台隔膜机销往海外客户外，无其他隔膜机销售，业务具有偶发性，恒久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浙江隆腾、恒久机械出具的确认函，浙江隆腾、恒久机械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或供应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不存在直接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隆腾、恒久机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浙江隆腾、恒久机械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汉钟精机

汉钟精机主要从事压缩机（组）产品、真空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中压缩机（组）产品主要包括商用中央空调压缩机、冷冻冷藏压缩机、热泵压缩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钟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网络查询汉钟精机（证券代码：002158）公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与汉钟精机系独立发展的主体，汉钟精机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在业务发展、技术研发、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双方销售、采购均独立作出决策，汉钟精机确认从未干预或影响德耐尔的销售、采购决策过程。汉钟精机的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领域，发行人主要面向工业生产领域客户，主要产品用途及下游市场领域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汉钟精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

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汉钟精机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大类相同，通用零部件原材料相似，故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二）/6、汉钟精机”。

（二）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详细说明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及采购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杰瑞美

（1）发行人与杰瑞美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杰瑞美提供的财务报表、客户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杰瑞美与发行人于2024年度不存在重叠客户；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少量重叠客户，杰瑞美向重叠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2.68万元、10.73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经核查，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35.96万元，其中包括上海才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8.85万元）、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7.92万元）等小规模客户。

② 2023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8.45万元，其中包括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7.17万元）等小规模客户。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较小。杰瑞美系发行人经销商，其经销产品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产品类型、功率大小、是否变频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杰瑞美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杰瑞美提供的财务报表、供应商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杰瑞

美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杰瑞美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37.47万元、66.04万元、45.11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152.28万元、1,116.22万元、2,11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干燥机、冷干机等	1,013.41
上海森滤实业有限公司	干燥机、冷干机等	544.09
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储气罐等	356.62
德玛戈（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机、冷干机等	93.76
其他 ^注	过滤器、管道等配件	144.40
合计		2,152.28

注：“其他”是指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不足500万元的重叠供应商，下同。

② 2023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储气罐等	405.34
德玛戈（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机、冷干机等	233.24
其他	风机、清洗剂、管道等	477.64
合计		1,116.22

③ 2024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森滤实业有限公司	干燥机、冷干机等	851.86
德玛戈（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机、冷干机等	585.25
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储气罐等	317.12
其他	机体、过滤器、管道等	355.85
合计		2,110.08

杰瑞美经销空压机整机产品，为满足客户相关配件产品需要，存在直接向上游配件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上述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

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定价依据
1	德玛戈（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玛戈”）	2017-05-1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标准型号按价格表，非标单独询价
2	汉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粤净化”）	2020-07-01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喷涂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标准型号按价格表，非标单独询价
3	上海森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7-05-22	机械设备及配件、压缩机、风机、空气干燥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	105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6500 万元	标准型号按价格表，非标单独询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定价依据
	“上海森滤”）		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江压力”）	1989-08-29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非标容器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0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标准型号按价格表，非标单独询价

发行人向德玛戈、汉粤净化、上海森滤等采购冷干机等配套设备和配件，向申江压力采购储气罐等产品，经比对前述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2、飒力机械

(1) 发行人与飒力机械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飒力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客户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飒力机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飒力机械与重叠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2.08万元、5.10万元和101.45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50.75万元，其中包括浙江唯酷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金额48.89万元）等小规模客户。

② 2023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159.72万元，其中包括北京玖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159.51万元）及其他小规模客户。经核查，北京玖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飒力机械的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4.23万元和1.08万元，销售金额均较小。

③ 2024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229.14万元，其中包括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销售金额142.02万元）及其他小规模客户。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较小，飒力机械系发行人经销商，其经销产品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产品类型、功率大小、是否变频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飒力机械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飒力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供应商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飒力机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飒力机械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40.99万元、24.40万元、35.61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275.00万元、953.70万元、1,360.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申江压力	储气罐等	356.62
德玛戈	干燥机、冷干机等	93.76
其他	机体、过滤器、管道管件等	824.62
合计		1,275.00

② 2023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申江压力	储气罐等	405.34
德玛戈	干燥机、冷干机等	233.24
其他	空压机、真空泵、过滤器等	315.12
合计		953.70

③ 2024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德玛戈	干燥机、冷干机等	585.25
申江压力	储气罐等	317.12
其他	机体、过滤器、管道管件等	457.81
合计		1,360.19

飒力机械经销空压机整机产品，为满足客户需要，存在直接向上游配件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上述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

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德玛戈、申江压力的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二）/1、杰瑞美/（2）发行人与杰瑞美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3、德素压缩机

（1）发行人与德素压缩机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德素压缩机提供的财务报表、客户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2022年度与2024年度，德素压缩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2023年度，德素压缩机与发行人仅存在1家重叠客户（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素压缩机与该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0.08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2023年度，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6.50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主要销售内容为无油涡旋空压机及配件，交易价格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

况，并结合产品类型、功率大小、是否变频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德素压缩机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德素压缩机提供的财务报表、供应商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德素压缩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德素压缩机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6.40万元、4.59万元、4.40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3.40万元、244.81万元、69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

2022年度，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23.40万元，均系向上海赣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体、过滤器等产品。

② 2023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德玛戈	吸干机、冷干机等	233.24
其他	机体、过滤器、空压机等	11.57
合计		244.81

③ 2024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德玛戈	干燥机、冷干机等	585.25
其他	机体、过滤器、空压机等	105.02
合计		690.27

德素压缩机销售空压机、柴油机移动机等产品，为满足客户需求，存在直接向上游配件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上述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

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德玛戈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二）/1、杰瑞美/（2）发行人与杰瑞美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4、定盛机械

(1) 发行人与定盛机械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定盛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客户名单及确认函、税务注销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定盛机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定盛机械与重叠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3.53万元、1.81万元、3.67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定盛机械已于2024年10月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注销，已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16.43万元，其中包括上海才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8.85万元）、嘉峪关琨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6.16万元）等小规模客户。

② 2023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1.93万元，其中包括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销售金额1.11万元）等小规模客户。

③ 2024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1.93万元，其中包括浙江惠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1.15万元）等小规模客户。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与定盛机械均销售空压机及配件产品，因此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过滤器、进气阀等配件，上述产品单价低，交易价格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产品类型、功能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定盛机械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定盛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供应商名单及确认函、税务注销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定盛机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定盛机械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47.44万元、107.22万元、49.89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597.59万元、2,311.48万元、2,49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森滤	干燥机、冷干机等	851.86	520.87	544.09
德玛戈	干燥机、冷干机等	585.25	233.24	93.76
中山市凌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凌宇”）	干燥机、冷干机等	507.38	231.35	215.61
申江压力	储气罐等	317.12	405.34	356.62
其他	排气阀、木箱等	236.99	920.68	387.51
合计		2,498.60	2,311.48	1,597.59

发行人与定盛机械均销售空压机产品，需采购相关配件等产品，因此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发行人、定盛机械同向上述机体、干燥机、储气罐等空气压缩机配套设备和配件产品的厂商采购具有行业特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主要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其中上海森滤、申江压力、德玛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二）/1、杰瑞美/（2）发行人与杰瑞美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中山凌宇成立于2009年9月8日，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1.85亿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凌宇主要采购冷干机等产品，采购定价依据为标准型号按价格表定价，非标产品单独询价，经比对公司不同供应商的相同型号冷干机等的采购单价，中山凌宇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5、陕西康谱

（1）发行人与陕西康谱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陕西康谱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2023年度，陕西康谱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2022年度、2024年度存在少量客户

重叠，陕西康谱向重叠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4.8万元、2.95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经核查，2022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2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1.14万元，均系向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冷却液、过滤器等产品。

② 2024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6.62万元，均系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销售螺杆空压机及配件等产品。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均较小。陕西康谱主营业务为压缩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服务及数据分析，上述重叠年度内，陕西康谱向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试验检测机械、信号测量采集装置，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主要销售液压元件、金属膜片，与发行人的销售内容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产品类型、功能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陕西康谱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陕西康谱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供应商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陕西康谱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汉钟精机

（1）发行人与汉钟精机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汉钟精机提供的重叠客户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2024年度，汉钟精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少量重叠客户，汉钟精机向重叠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97.31万元、5.82万元，金额较小。

经核查，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1.24万元、14.69万元。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均较小。发行人与汉钟精机同处空压机行业，部分产品零部件等可通用，因此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汉钟精机空压

机产品主要面向下游制冷领域客户，发行人主要面向工业生产领域客户，主要产品用途及下游市场领域存在显著差异，重叠客户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并结合产品类型、功能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汉钟精机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汉钟精机提供的重叠供应商名单及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钟精机存在重叠供应商合计87家，报告期各期，汉钟精机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34%、0.7373%、1.259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3,333.78万元、3,808.88万元、5,114.33万元。发行人与汉钟精机因部分产品大类相同（但主要产品具体用途及下游市场存在差异），通用零部件原材料相似，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该等重叠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

经比对不同供应商产品的采购单价，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四、结合独立董事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按规定独立履职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任职或持股的企业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企业/单位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彭学院	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40%的企业
	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并担任技术顾问的企业
	陕西氢舟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20%的企业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学院持股3.7935%的企业
	西安交通大学	独立董事彭学院担任教授的事业单位
邹萍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独立董事邹萍担任会计专任教师、副教授的事业单位

独立董事姓名	企业/单位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赵东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赵东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按规定独立履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调查表等文件，并与独立董事访谈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下述情况		
	彭学院	邹萍	赵东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此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的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空气压缩机系统设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独立董事邹萍、赵东持股、任职企业均与发行人分处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作为行业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彭学院投资或任职且有实质业务经营的企业中，陕西康谱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浙江隆腾压缩机有限公司、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存在重叠，但重叠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且销售金额较小，前述企业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未利用彭学院发行人独立董事身份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经前述企业及独立董事彭学院确认，彭学院非前述企业控股股东，未担任上述企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上述企业的经营决策，其在上述公司任职或持股，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影响其独立履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按规定独立履职的情形。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从公司借款的合理性、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从公司借款的合理性、合规性

2024年5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因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时资金短缺，故向发行人暂借94.49万元，上述借款已于次月2024年6月偿还完毕。上述资金拆借金额小，时间短，借款均用于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借款用途具有合理性，且已在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的审计截止日前消除，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亦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资金拆借用于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的相关要求。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及2024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相关决议和公告。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8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相关决议和《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对该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公司再次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积极完善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措施。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成立日常监督领导小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有效防范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上海德寸向发行人借款用于主动补缴税款，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已于次月偿还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进一步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已签署《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激励承诺书》”）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 关于内部股权转让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①服务期内 注	在职份额转让	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
	离职或退伙情形 ^注	见“（2）关于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
②服务期届满后一年以内	在职份额转让	需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的 50%
	离职或退伙情形	见“（2）关于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
③服务期届满后一年后	在职份额转让	需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依照《激励承诺书》及其他有关约定转让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
	离职或退伙情形	见“（2）关于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

注1：“服务期”，指自相关标的财产份额登记到合伙人名下之日起至德耐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下同；

注2：“离职或退伙情形”，包括“（2）关于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中“出现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在内的相关情形而退出”的具体情形；“在职份额转让”指除前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形，如合伙人在职期间因个人资金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等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及《激励承诺书》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内部转让股权均需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协议、变更文件等资料，合伙人将所持份额转让退出的，转让对象仅限于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内原合伙人或其他为公司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

(2) 关于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

退出阶段	是否实现上市	事项	转让要求	退出价格
①服务期内	否	出现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在内的相关情形而退出（具体情形见下述）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原合伙人（或有关继承人）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投资成本之日起至签署上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并扣除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
	是			签署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前

退出阶段	是否实现上市	事项	转让要求	退出价格
				12个月德耐尔股票均价的二分之一确定，并扣除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
②服务期届满		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原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受让权	以协商确定的价格

其中，服务期内“出现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在内的相关情形而退出”的具体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1) 合伙人或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合伙人或公司不愿续约，或经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合伙人自公司离职的；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丧失劳动能力、重病、死亡等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
(2) 合伙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存在失职或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利用公司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
(3) 合伙人在签署的承诺文件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或者后续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承诺内容等情形；
(4)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注：其他未规定情形将严格遵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确定相关处理方式。

(3) 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管理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余浪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等一切事项，且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入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新合伙人入伙而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其他合伙人事先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新合伙人入伙事项签署本合伙企业所有的工商、税务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出资额缴付确认书），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且该授权不可撤销。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①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的情形：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合伙人出现离职等情况后依据其做出的承诺自本企业退伙； （5）《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合伙人违反本条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
	②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若未来触发合伙人所持标的财产份额回购或转让情形的，合伙人承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承诺书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将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配合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退出持股平台、合伙事项变更等相关事项所需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退伙、合伙事项变更等全部工商手续；若合伙人未能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所有分红权，且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承诺书单方面向有权机关申请确认或强制执行合伙人从持股平台退伙等全部手续。无论退伙手续是否齐备，自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合伙人即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在持股平台或德耐尔任何性质的分红和其他相关权益。
份额继承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4）《合伙协议》及《激励承诺书》的具体约定内容

① 《合伙协议》

根据所有合伙人已签署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内部股权转让	12.2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等一切事项，且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4）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2.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余浪波担任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合伙企业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12.2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等一切事项，且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4）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或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权益； （5）决定及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及意思表示（如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董事会观察员，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决定自投资事项取得或放弃收益等）；决定并代表本企业签署与被投资企业相关的任何书面协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管理、股权管理等相关文件）。 （8）决定新合伙人入伙、财产份额继承、合伙人除名、退伙事项； （11）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 （1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入伙、退	14.1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事先同意并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

事项	具体内容
伙、继承	新合伙人入伙而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其他合伙人事先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新合伙人入伙事项签署本合伙企业所有的工商、税务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出资额缴付确认书），且该授权不可撤销。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合伙人出现离职等情况后依据其做出的承诺自本企业退伙； （5）《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合伙人违反本条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 14.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14.5 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4.6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 14.4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的，当然退伙。 14.7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②《激励承诺书》

根据所有合伙人已签署的《激励承诺书》，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德耐尔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办法、规章制度（含不时起草、修订的内容），认同并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和德耐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决定。
	五、自相关标的财产份额登记到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德耐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本人应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续签或者重新签订有关劳动合同（该服务期义务不构成公司对本人聘用的承诺，双方劳动关系按最终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其中，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以届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分；服务期届满后一年以内，本人可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的 50%；服务期届满一年后，本人可依照本承诺函及其他有关约定转让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
	八、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将按照如下之承诺处置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和/或承担相关责任：
	8.1 本人服务期尚未届满，出现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或有关继承人）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届时德耐尔尚未实现首发上市的，转让价格为本人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应为本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本人签署上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如届时德耐尔已经实现首发上市的，转让价格按照本人签署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前 12 个月德耐尔股票均价的二分之一确定，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 （1）本人或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或公司不愿续约，或经本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本人自公司离职的；本人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丧失劳动能力、重病、死亡等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 （2）本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存在失职或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利用公司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 （3）本人在签署的承诺文件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或者后续出现不符合激

事项	具体内容
	励对象资格或承诺内容等情形； （4）本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8.2 本人服务期已届满的，本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或违反有关本承诺事项，则本人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本承诺书的有关约定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本人名下依据本承诺函第五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优先受让权。 8.3 本人确认，在担任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期间，本人还需履行以下约定： （1）若未来发生第三方收购普通合伙人直接/间接所持德耐尔股份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以相同价格等比例出售持股平台所持德耐尔的股份。 （2）若未来触发本人所持标的财产份额回购或转让情形的，本人承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承诺书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将本人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配合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人退出持股平台、合伙事项变更等相关事项所需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退伙、合伙事项变更等全部工商手续；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本人在持股平台的所有分红权，且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承诺书单方面向有权机关申请确认或强制执行本人从持股平台退伙等全部手续。无论退伙手续是否齐备，自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人即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在持股平台或德耐尔任何性质的分红和其他相关权益。
	九、本人确认，持股平台锁定期（自德耐尔首发上市起 36 个月）届满后，本人同意将按照公司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分批减持计划减持持股平台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非限售股票。本人满足本承诺函第五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如需申请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应根据本承诺函在规定时间内向持股平台提交书面申请。具体减持事宜将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并依法实施。
	十、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本人除遵守前述约定外，还将严格按照资本市场运作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德耐尔相关的首发上市、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持有及管理本人所持标的财产份额。如因德耐尔资本市场运作要求，需由本人签署承诺、合同、声明等法律文件的，本人将无条件配合签署，否则视为对本承诺书的违反。若本人违反承诺书之承诺事项，除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德耐尔以及其他相关方带来的损失。

2、公司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激励承诺书》《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书》，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上海德寸历次份额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结清，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合伙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历次份额变动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海德寸合伙人变动情况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企业、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企业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情况，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企业、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披露情况

发行人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涉及
（二）该企业的子公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家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司			子公司，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披露。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涉及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	不涉及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汉钟精机、上海德寸,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与“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披露。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	不涉及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不涉及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为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与“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披露。 2、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德寸、盛郁苗木，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披露。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上述第1至4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及其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披露。

（二）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7.1.1（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或劳务、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2、经常性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其中杰瑞美销售服务费用金额已楷体加粗进行更正修改。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7.1.1（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关联方余浪波、刘利波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5）关联担保”中披露。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7.1.1（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7.1.1（四）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关联股权转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与“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股权转让、（4）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六) 租赁	7.1.1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不存在
(七) 代理	7.1.1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不存在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7.1.1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不存在
(九) 许可协议	7.1.1 (十) 签订许可协议	不存在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7.1.1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不存在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 关联交易情况/2、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
-	7.1.1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不存在
-	7.1.1 (十一) 放弃权利	不存在

(三) 同业竞争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德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员工持股平台）	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益阳市赫山区盛郁苗木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出资额占比 7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苗木种植，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和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同业竞争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现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企业及同业竞争情况。

七、查验与结论

（一）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

2、获取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发改环评审批等相关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企业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

5、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与销售明细，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通过网络检索及走访等形式了解了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的确认文件；

6、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现行适用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了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彭学院投资或任职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了上海德寸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的凭证、银行流水；

9、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协议、变更文件等资料，并与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同时核查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10、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与关联方认定相关的规定；取得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亲属持股、任职企业的风险，不存在流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2、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主营业务、产品、专利、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员工、销售渠道、资产等方面均独立，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真实、合理、合规。

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大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按规定独立履职的情形。

5、上海德寸向发行人借款用于主动补缴税款，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已于次月偿还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上海德寸合伙人变动情况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现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企业及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27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